

荣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荣县双石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已编制初步设计报告及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保设施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并按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金额。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已签订合同。在建设过程中，保证了环保设施建设进度，环保投资金额得到了保证，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未发生环境事故和污染投诉事件。

1.3 验收简况

项目于2012年10月开始开工，2013年10月竣工，2014年3月开始试运行，2014年11月开始正式运行，项目为新办补办环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项目建设单位荣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四川荣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并签订了验收合同，项目建设单位荣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华检技术监测服务有限公司及四川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签订了验收检测合同，四川省华检技术监测服务有限公司具备检测能力，资质号为152312050040。四川省华检技术监测服务有限公司接到委托后，于

2018年06月12-13日进行了第一次验收检测,并于2018年06月21日出具了第一次检测报告川华检字(2018)第1582号。四川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检测能力,资质号为182312050419,于2019年03月04日出具了第二次检测报告良测检字(2019)第HJ03005号。四川荣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到委托后,在对现场进行了勘查并结合四川省华检技术监测服务有限公司和四川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基础上,于2019年05月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2019年03月05日,建设单位荣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召开验收会议,形成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意见结论为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和处理情况

项目在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投诉反馈意见,未发生污染事故。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根据调查,荣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和规程,项目在日常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制定的各种制度和规程执行。

(2) 环境监测计划

荣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已着手提标改造工程,将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以格栅、污泥干化池边界划定50m卫生防护距离。经现

场踏勘，项目东侧为玉章高级中学校，距离格栅约 60m，距离污泥干化池约 72m。西侧有 12 户居民，距离格栅约 90m，距离污泥干化池约 85m，均不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正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整治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照要求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验收合格，整改内容为对泵房进行设备减振，封闭隔声等措施，第二次验收监测时噪声已达标，已承诺在提标改造过程中完善备用电源及在线监测设备。

荣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3月05日

